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19〕31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路面、交安、机电、房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2〕59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75%：25%，招标人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包括主线和万顷沙支线。本项目全线为桥梁，是G2518和S78组成部分。主线起于南沙港快速路的新垦互通，路线向西连续跨越洪奇沥水道、三宝沥等水道，在保家围下穿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并设保家十字型枢纽互通与其相接，之后路线在横门水道北侧向西布线，在民众镇南侧上跨S111，跨越鸡鸦水道和小榄水道，跨越沙港东路，至项目终点新隆枢纽互通，与江中高速顺接，并与广澳高速交叉。万顷沙支线起于南沙港快速路新垦互通，先向西后转向南，沿万环西路中央分隔带布线，穿过南沙湿地及伶仃洋后通过海上万顷沙互通与深中通道相接。本项目路线桥梁全长33.809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主线桥梁宽35.5米，万顷沙支线桥梁宽33.5米。设置桥梁32398米/44座，其中独立特大桥5907.5m/3座，大桥26490.5m/41座。全线共设互通9处（含1处海上互通），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2处，稽查站1处，服务区1处，同步建设新垦-福安互通联络线和岐江新城互通连接线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1/300，其余桥涵、路基1/100。

本项目管理机构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中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市。

2.1.2 招标范围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全线和新隆互通代建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主要包括全线交通标志、标线、安全护栏、视线诱导设施、防眩设施、隔离栅、声屏障、隔声窗、刺铁丝、桥梁防护网、轮廓标、里程碑、百米碑、突起路标等。同时包括以上工程的有关安装、调试、测试、施工及竣工文件等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服务。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H类交通安全	JA01	主线K0+000至K22+973、支线	33.809	全线交通标志、标线、安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

设 施 工 程		WK0+000 至 WK10+836 及 岐江新城互通 连接线		全护栏、视线 诱导设施、防 眩设施、隔离 栅、声屏障、 隔声窗、刺铁 丝、桥梁防护 网、轮廓标、 里程碑、百米 碑、突起路标 等。同时包括 以上工程的 有关安装、调 试、测试、施 工及竣工文 件等的施工 准备期、施工 期及缺陷责 任期服务。	核发的公路交 通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资质（公 路安全设施分 项）。	录 7，详见附 件 2
------------------	--	--	--	---	--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法定公休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h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 1,000 元, 售后不退售后不退 (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 不分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
场 A 塔
邮政编码： 510335
联系人： 邓小姐
电 话： 020-8494998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广东高速
公路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人： 杨工、黎工
电 话： 020-85293249 转 803 或 812
传 真： 020-87516234 转 623
电子邮件： jiangsujiaozi@126.com
2023 年 01 月 12 日

附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